

基督徒的價值觀（一）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腓三 7-8）

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（太十六 25-26）

人生在世如何看這個世界？如何生活？如何面對周遭種種的事物？常常受個人的觀念、態度、喜惡以及人生信念所影響。每個人都有自己所期望、所需求的事物，其行為如何抉擇，常以此為準則。「價值」是需要經過「比較」才會知道的。當我們有了「正確的價值觀」，才會知道什麼是好的？什麼是你追求，或是要放棄的？

保羅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、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。」（腓三 7-8）

壹、對靈魂的價值觀

人的靈魂勝過全世界，因此讓人的靈魂得救，才是最寶貴、最有意義的事。

一、救人靈命（路九 56）

1. 要解救與攔阻（箴二十四 11）。
2. 要從火中搶出搭救（猶 23）。
3. 現在正是主拯救之日（林後六 2）。
 -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（林前九 22-23）。

二、伸出援手（傳十一 6）

1. 禱告的手——同心合意恆切禱告（徒二 46-47，一 14）。
2. 撒種的手——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（腓一 27）。
3. 供給的手——施比受更為有福（徒二十 34-35）。
 - 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（詩一二六 5-6）。

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、忍耐宣揚（提後四 2；彼前二 9），能救一個人的靈魂得救，勝過賺得全世界（太十六 26），未領一人來歸耶穌，豈可空手見恩主？

貳、對神旨意遵行的價值觀

神旨意的表彰——神愛世人

- 1、不願人沈淪（彼後三 9）、不願人失喪（太十八 14）。
- 2、賜人永生（約六 39-40）

神的旨意是要拯救罪人，叫罪人悔改。主為遵行神旨意，而不怕得罪宗教領袖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（約三 16-18）

結語

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（太五 48）

「受人稱讚」這種地位，在神眼中是不蒙紀念、沒有價值的。若做聖工，只是為了得「人」的榮耀、稱讚、肯定，是沒什麼價值的，所以為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應當要有正確的服事價值觀。

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（來十 39）